

農業局「111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」計畫

新臺幣 104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12 月 27 日漁四字第 1101349196 號函同意本府辦理「111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」計畫，同意經費新臺幣 424 萬元(中央補助款 320 萬元、市配合款 104 萬元)，市配合款 104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1 年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04 萬元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2 年預算時再予轉正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每年補助本府聘請調查員，針對轄內養殖區域執行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，以利掌握養殖戶放養量資訊。
- (二) 每年聘請 10 人調查員執行調查工作，每人每月薪資約 3 萬 1,042 元扣除勞健保每月約實領 2 萬 9,932 元。
- (三) 本年度聘用人員，規劃分配至七股區 2 人、安南區 2 人、北門區、學甲區、將軍區、新營區、六甲區及關廟區等公所各 1 人，執行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工作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漁業署每年補助本府聘請調查員，針對轄內養殖區域進行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工作，俾有效掌握養殖戶放養量現況資訊及災害受損協助勘查，並更新養殖漁業資料庫，以利相關漁政單位掌控漁戶放養量現況資訊，以落實養殖漁業管理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函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計畫書